

证券代码：301333

证券简称：诺思格

公告编号：2025-051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关虹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系公司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后，公司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或做出相应修订，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正式行使监事会职权前，监事会将依照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同时，公司增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与1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11名，由7名非独立董事与4名独立董事组成。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及《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 (2025年12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4,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10日